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改善績效評比計劃

壹、目的：

- 一、為培養愛護環境，尊重自然，養成珍惜資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的生活習慣；以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工作。
- 二、為促進永續發展，推動源頭減量觀念與主動積極行動，致力於校園環境改善，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與增加生活空間。
- 三、為執行環境基本法第九條：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相關教育、學習，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以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提昇國民環境知識。

貳、主辦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參、實施對象：本校參與服務學習系所(含該系之系學會/審查時一系一代表為原則)、已登記備案之學生社團

肆、校園環境改善績效內容：

一、資源回收宣導推廣

1. 設置資收物分類設備與明確標示
2. 資源回收物分類確實與妥善處理
3. 垃圾袋須裝滿後才倒，以減少垃圾袋使用並達減量目標

二、校園環境改善工作

1. 室外環境改善，如環境綠化、積水容器去除等
2. 室內環境改善，如教室佈置、閒置空間清理綠化等

三、環境改善績效文件

1. 就其週邊環境作美化，將改善前、後狀況，提出資源回收推廣、室內環境改善或室外環境美化之佐證文件(如附件)；由環安中心等單位進行評比，對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
2. 各參與競賽單位，僅要完成前述某單項工作(如資源回收推廣)，即可參與評比；單位完成多項作業者，可同時重複獲獎。本評比作品若未達標準，本校環安中心得保留各獎項。

四、收件日期與評比：

1. 有意願者，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上班時間內將文件(紙本需經系主任或指導導師核章後)送至本校環安中心彙整；同時必需將參與競賽之文件、人員等電子檔傳送至 safety@nchu.edu.tw 供紀錄存檔。
2. 評比由本校環安中心邀請師長組成評分小組，以各單項之工作內容辦理評比作業。

伍、獎勵辦法

一、獎勵

1. 於期限內繳交之文件，由環安中心等進行評比；評出績優獎 1 名、優勝獎 5 名、佳作獎 20 名等，共計 26 名。
2. 獎勵方式頒予等質之禮券：評定績優者 800 元、優勝者 500 元、佳作者 300 元。
3. 凡本校參加人員(經系主任或指導導師核章者)，由環安中心出具「參賽證明」；經評比列入績優、優勝、佳作等單位參與者，另專案簽請學務處辦理敘獎。

二、本辦法業經校長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實施。

	室內環境改善	室外環境改善	資源回收物分類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說明事項	打掃髒亂的社團辦公室 圓廳四樓	打掃練習場地 體育館 B1 技擊室 (自行購買各種打掃用具維護公共空間整潔)	打掃技擊室內充滿垃圾的鐵櫃

國立中興大學參加校園環境改善績效評比名冊

參加單位：

姓名	學號	年級	分配工作	附註
江冠寰	4098052118	大二	打掃	
郭育綾	4098044006	大二	文件編輯	
蘇建元	4098052138	大二	拍照	

填報人： 跆拳道社社長 江冠寰

聯絡電話：0988622718

系主任(指導導師)簽章：陳明坤

附註：

1. 本名冊僅供一單位使用，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